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日本财产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A（互联网专属 2023 版）条款(注册号：C00005332322023021628173)

条款内容：

日本财产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A（互联网专属 2023 版）条款

第一条 《日本财产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A（互联网专属 2023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旅行过程中、以乘客（释义 1）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 2）期间（释义 3），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据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释义 4）（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类别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如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乘客**：指经付款购票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人，**不含该交通工具上的驾驶人员及工作人员。**

2、**公共交通工具**：指持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民航客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列车（指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轮船（指渡船，**不包括任何形式的邮轮或旅游客轮**）、汽车（指公共汽车、长途公共汽车、电车、无轨电车、出租汽车（**仅限四轮**）、网约车、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和用途的，均不属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亦不包括政府、企业、旅行社或个人租赁的运输工具。**

3、**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或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列车（指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汽车（指公共汽车、长途公共汽车、电车、无轨电车、出租汽车（**仅限四轮**）、网约车、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列车或汽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列车或汽车车厢止；被保险人乘坐轮船（指渡船，**不包括任何形式的邮轮或旅游客轮**）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渡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渡船时止。

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